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郭俊旭

訴訟代理人　羅文謹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　　告　豪康水器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俊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捌仟壹佰貳拾陸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

定之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訴之聲明第一項），及請求被告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,110元及利息（訴之聲明第二項），暨請求被告給付減縮工作期間之工資差額及普通傷病假半薪161,526元及利息（訴之聲明第三項）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而本件原告自115年6月10日起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26年餘，則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部分，即應以原告5年期間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6,110元，其5年之薪資總計為2,166,600元（計算式：36,110元x12月x5年＝2,166,600元），加計訴之聲明第三項之金額161,526元後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328,126元（計算式：2,166,600元＋161,526元＝2,328,126元）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328,12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761元，經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587元（計算式：28,761元－〈28,761元x2/3〉＝9,587元）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587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伶